

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4/21 16:46:5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4年5月8日止，請備妥報名資料審查表、報名表、服務學校同意書及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一律以A4格式列印)，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(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)，請註明參加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」。
- 三、 聯絡人：忠貞國小教務處溫稚婕老師，電話：03-4501450轉212。